

俞正声看望参加政协会议报道的新闻工作者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吴晶晶）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俞正声12日上午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参加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新闻报道工作的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负责同志和编辑记者代表，向所有参加大会报道的新闻工作者表示诚挚慰问和衷心感谢。

上午10时许,全国政协十二届二次会议闭幕后,俞正声来到湖南厅,亲切会见了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经济日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中国日

报等中央主要新闻媒体负责同志和编辑记者代表,与大家一一握手,对大会的新闻报道工作表示充分肯定。

俞正声说,新闻媒体是联系人民政协和广大群众的桥梁。中央新闻单位作为两会宣传报道主阵地、主渠道、主力军,在确保大会程序性报道及时准确、严谨规范的同时,创新报道形式,精心组织了一批针对性强、影响力大的精品报道,生动展现了人民政协热烈而不对立、尖锐而不极端、真诚而不敷衍的民主氛围和为全面深化改革建言献策的

重要成果。

俞正声希望中央新闻单位按照中央宣传工作会议精神 and 统一部署,结合人民政协实际,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聚焦全面深化改革总目标,广泛宣传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成果和经验,深入报道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的探索和实践,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营造更好的舆论环境。

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全国政协副主席杜青林,全国政协副主席兼秘书长张庆黎等一同会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

——在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2014年3月3日）

韩启德

各位委员：

我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委托,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一

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以来,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积极通过提案履行职能。一年来,共提出提案5884件,其中,大会提案5641件,平时提案243件。经审查,立案5403件,其中,委员提案5023件,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提案361件,人民团体提案6件,界别和界别小组提案11件,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2件。总体来看,提案内容丰富,针对性强,通过提案办理,许多意见和建议被采纳,并落实或体现到国家相关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工作中,促进了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为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展现了新一届政协委员会的履职能力和水平。

围绕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推动城乡发展一体化、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提出提案2628件,为国家重要政策的制定和完善提供了参考。关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遏制钢铁、水泥等行业盲目扩张的提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在编制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中,积极吸收和采纳了提案中的建议。关于加快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的提案,提案委员会和经济委员会与提案人、提案承办单位开展了提案办理协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吸纳提案意见,推动加快改革步伐,于2013年8月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推向全国,2014年1月起在铁路运输业和邮政业实施改革试点。多位政协委员提出关于建设自由贸易区的提案,商务部、海关总署等部门高度重视,为加快实施建立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的国家战略,及时出台相关配套措施发挥了积极作用。针对雾霾等大气污染问题,提案就强化区域联防联控、严控污染物新增量、减少交通污染等提出多项建议,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委起草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时充分采纳。关于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开展优先股试点、建立原油期货市场、发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等提案,证监会采纳提案建议,并体现在国务院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中,有力地促进了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关于加快推进珠江—西江经济带建设的提案,为完善国家区域发展整体布局提供了决策参考,相关规划已列入国务院区域规划审批计划。

二

一年来,提案工作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工作,落实全国政协的总体部署,突出重点,求真务实,切实改进工作作风,实现了本届政协提案工作的良好开局。

（一）认真贯彻落实“两办”《意见》。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的意见》,是中央关于政协提案工作的第一个制度性文件。推动“两办”《意见》的贯彻落实是提案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由全国政协副主席带队,赴云南、福建开展了专题调研,并以书面征集和走访等形式,较为全面了解各地区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向中央报送了专题报告,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切实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纳入整体工作布局,落实提案办理责任制,发挥好各级政协组织的协调配合作用,进一步增强提案办理工作的合力。

（二）加大重点提案督办力度。围绕事关大局、委员关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经各方协商,确定了91个由全国政协交办的重点提案题目。其中,以加强森林草原湿地湖泊保护为题开展的督办调研,提出的“划定并严守生态红线”等建议,在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的决定中得到体现;以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为题开展的督办调研,形成的意见建议为制定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提供了有益参考。积极创新重点提案督办方式方法,有的调研前与相关省区或中央部委的领导同志共同研究调研思路;有的将实地调研与提案办理协商相结合;有的开展跟踪督办,增强了督办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加强提案办理协商的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围绕加强耕地质量建设与管理、推进行政体制改革等主题,召开7场提案办理协商会,124位委员、25个承办单位的负责同志参与协商。关于建筑产业化的提案,在双周协商座谈会上进行了协商。通过协商,有的达成了共识,推动了改革进程;有的明确了问题和困难所在,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参考。召开全国政协提案办理协商工作座谈会,对提案办理协商进行了理论与实际的研究和总结,增进了将协商理念贯穿于提案工作全过程的共识,为提案办理协商的制度化建设打下了基础。

主义和奢侈攀比之风的意见,中央宣传部、财政部、文化部、审计署、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中充分吸纳,出台了制止豪华铺张、提倡节俭办晚会的文件。提案关注家庭暴力问题,呼吁推进立法进程,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采纳落实提案建议,将制定《反家庭暴力法》列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提案对普通百姓关注的便利公民出入境证件办理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公安部积极采纳提案意见,出台5项便民利民措施,提高了公共服务水平。针对提案提出的改进科技进步奖励评选制度、严格评奖内容审核机制等建议,科技部积极采纳,并在奖励制度改革中付诸实施。

中共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了2013年政协提案办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国务院各部门办理提案提出要求。各提案承办单位按照中央统一部署和全国政协的总体要求,认真办理政协提案,并把办理工作与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与全面深化改革紧密结合,选择了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农村金融助推城镇化建设等60个提案进行重点办理,由主要负责同志带队深入基层、深度研究,通过提案办理推动改革发展。截至2014年2月20日,已办复提案5396件,办复率为99.8%。从整体办理情况看,已经解决或采纳的占24.2%;列入计划拟解决或拟采纳的占61.7%;一些前瞻性较强,短期内不具备条件采纳落实的,向提案人说明了情况。为使委员们更多地了解提案办理情况,选择了6个承办单位2013年提案办理情况作为报告附件,供参阅。

三

2014年的提案工作,要以中共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体部署,准确把握提案工作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高度,进一步加强提案工作,发挥提案在推动改革发展中的作用。

（一）把围绕全面深化改革履行职能作为提案工作的重要内容。2014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第一年,广大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要主动为改革的重大课题出主意、提建议,针对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重大举措的实施,从自身熟悉的领域着手,紧扣大事、要事、群众关心的事,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提出有价值有分量的提案。政协各专门委员会要进一步发挥自身特色和优势,积极通过提案为推动改革发展建言献策。

（二）以提高质量、增强实效为目标,加强提案工作制度化建设。以改革创新精神为引领,深入研究提案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以问题为导向,科学总结和把握工作规律,逐步完善提案工作制度体系。要强化提案质量意识,抓好选题、调研、建议等提出提案的关键环节。要严把提案审查质量关,完善立案标准,修订审查细则,细化不立案提案的具体条款。要进一步推动“两办”《意见》的贯彻落实,促进各提案承办单位和各级政协组织切实把完善提案办理机制等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三）加强重点提案督办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紧紧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主题开展重点提案的遴选和督办工作。完善主席会议研究确定重点提案选题,听取督办工作情况汇报、副主席参加督办活动的工作机制。加大各民主党派中央和全国工商联、政协各专门委员会、提案承办单位的参与力度,增强督办合力,充分发挥重点提案督办的示范带动作用。

（四）推进提案办理协商创新发展。从加强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的高度,进一步深化对提案办理协商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深入开展提案办理协商的理论研究、制度创新和实践探索,丰富协商形式,规范协商程序,提高协商成效。增强提案办理协商与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之间的协调互动,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次制度化发展。

（五）加强和改进服务工作。认真做好全体会议期间提案及闭会后平时提案的征集、审查、交办等各项工作。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为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做好知情明政服务工作。稳步推进提案及复文公开,扩大提案的社会影响力,推动形成全社会关心和支持提案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强提案工作队伍建设,提高为提案工作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各位委员,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的不断加强,人民政协事业的不断发展,为提案工作提供了广阔的空间。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中共中央周围,同心同德,再接再厉,努力开创人民政协提案工作的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政协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紧扣改革发展稳定主题,积极通过提案建言献策。截至2014年3月7日下午2时,共提交提案5875件。提交提案的委员1969人,占委员总数的88%以上。经审查,立案4982件,与提案者协商后并案77件、撤案202件,作为委员意见和建议转送有关部门研究参考614件。在立案的提案中,委员提案4600件,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提案340件,人民团体提案8件,界别和界别小组、政协专门委员会提案34件。

提案委员会按照经济发展、社会管理等14大类对提案进行分类审查。总体看,本次会议提案内容丰富,重点聚焦全面深化改革,紧密关注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热点、难点问题。提案议题更加集中,质量稳步提高,体现了中共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人民政协履行职能的新进展、新成果,体现了全体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各专门委员会从促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的高度,认真履行职能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围绕全面深化改革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共提出提案1018件。其中,涉及行政体制改革提案287件,主要建议有: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加快非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完善行政问责制度;修订《政府采购法》,完善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的评估、监管机制。涉及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提案380件,主要建议有:完善财政预算管理体系,加快建立政府财务报告制度;规范举债融资机制,防控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推进“营改增”、房地产税、资源税、消费税等税制改革;加强互联网金融发展与监管,促进融资担保机构和小额贷款公司规范发展。涉及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提案147件,主要建议有:吸收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股权多元化改革,促进混合所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在宪法中明确不同所有制经济产权同样不可侵犯。涉及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提案109件,主要建议有:积极稳妥建立城乡统一建设用地市场,健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标准体系;完善城镇建设规划布局,以产业化带动新型城镇化;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建立农业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加快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围绕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共提出提案978件。其中,涉及经济结构优化升级的提案231件,主要建议有: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发展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完善科技创新的成果转化机制;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完善过剩产能的退出与调整机制。涉及农业现代化的提案215件,主要建议有:加大粮食主产区政策支持力度,强化农业科技支撑,促进粮食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建立重要农产品目标价格补贴制度,强化农业保险防灾减损职能;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培育家庭农场,加快培养新型职业农民。涉及区域协调发展的提案218件,主要建议有: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实行差别化的考核评价标准;依托长江、淮河、西江、金沙江等流域资源,培育新的区域经济带;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支持力度,推进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攻坚。涉及提高对外开放水平的提案234件,主要建议有:统筹推进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西南国际大通道建设,发展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推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探索在具备条件地区开展新的试点;加快对外投资保护立法,建立企业对外投资信息平台,全面实施“走出去”战略。

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共提出提案1484件。其中,涉及教育科技事业发展的提案606件,主要建议有:加强德育工作;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布局,执行城乡统一的教师配置标准;加快民族地区职业教育发展,深化校企合作助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推进普惠性幼儿园建设;完善高校自主招生制度,推进高等教育改革,支持民办高校健康发展;改进科技资源配置方式,完善科研评价体系与经费监管制度,加快构建国家科技信息共享系统;健全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体系和执法机制。涉及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提案337件,主要建议有: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完善分级预约诊疗制度,推进社区卫生服务体系建,规范和扶持民营医院发展;加快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推行医疗责任强制保险制度。涉及文化事业发展的提案154件,主要建议有: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提高全民阅读水平,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创新和国际传播;营造健康有益网络环境,加强公民道德建设。涉及就业、住房、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的提案332件,主要建议有:建立全民就业信息网和数据库,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制定网络创业就业扶持政策;完善保障房供应体系和后期管理长效机制,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合理提高劳动者工资收入,完善收入分配调控体制机制;构建符合国情的多元养老格局,建立社会保障全国联网系统;加强建筑工人工伤维权工作,保护农村留守妇女儿童权益,关心扶助独家庭,构建多层次的社会救助体系。

围绕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文明建设,共提出提案596件。其中,涉及环境污染治理的提案204件,主要建议有: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健全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多渠道筹集防治专项资金;加强农村环境污染整治,建设美丽乡村;加大地下水污染防治力度,促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大土壤修复工程实施力度;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利用。涉及生态保护与建设的提案272件,主要建议有:制定湿地保护法、修订《森林法》,健全生态保护法律体系;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建立生态红线台账管理系统;推动清洁能源高效利用,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再制造产业。

围绕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共提出提案515件。其中,涉及社会治理体制创新的提案104件,主要建议有:尽快制定出台反恐怖法,坚决打击暴力恐怖犯罪;专项整治恶性伤医行为,健全相关法律制度,保障医患双方权益;完善信访制度体系,及时化解社会矛盾;发挥社会组织在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中的作用;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社会共治体系建设,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涉及司法体制改革和廉政建设的提案234件,主要建议有: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检察权,提升司法公信力;加强反腐败法律体系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涉及民族宗教、统一战线和人民政协工作的提案128件,主要建议有:加强少数民族文化传承和保护,促进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进内地与港澳深度融合,扩大金融、旅游等产业合作;促进两岸经济文化政治各领域交流与合作;维护海外华侨华人权益;加强和改进政协工作,推进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建设。

提案还就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建设,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等方面提出相关建议。

会议期间,提案委员会就化解产能过剩问题召开了提案办理协商会,国务院有关部委9位负责同志与提案者共商解决问题的办法。报送《重要提案摘报》15期。在全国政协门户网站、中国政协传媒网和“两会”新闻网站上公开提案145件。

大会闭幕后,全国政协将召开提案交办会,将大会提案送交相关承办单位办理。同时,全国政协将开展重点提案遴选与督办工作,进一步推动提案办理落实。

本次大会提案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提案,将作为平时提案审查办理。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